

# 第一部分

## 会议记录

### A. 导言

1.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sup>1</sup>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以及依照《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sup>2</sup> 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续会。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根据联合国大会同一决议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续会会议的还有：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sup>3</sup> 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获邀参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外交代表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经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或缔约国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议事规则第 93 条规定，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获得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缔约国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获邀参加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下列国家，除已成为缔约国的以外，继续参加续会的工作：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在 2003 年 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决定邀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7. 出席两次续会的代表团名单分别见 ICC-ASP/1/INF/1/Add.1 号文件和 ICC-ASP/1/INF/1/Add.2 号文件。
8. 缔约国大会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主持两次续会的开幕式。
9. 在 2003 年 2 月 3 日大会第 6 次会议上，德国放弃其在主席团中的职务并由马耳他替代之，除此之外，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在两次续会期间继续任职：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副主席：**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先生(塞拉利昂)

费利佩·保利洛先生(乌拉圭)

**报告员：**

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

**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sup>4</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在续会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也继续任职，成员如下：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11.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缔约国大会秘书。编纂司为缔约国大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12. 在2003年2月3日第6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通过下列议程(ICC-ASP/1/1/Add.1)：<sup>5</sup>

1. 通过议程。
2. 出席第一届会议(续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工作安排。
4. 选举法官。
5. 选举检察官。
6. 关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的主席团提案。
7. 关于任命外聘审计人的主席团报告。
8.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9.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0. 宣布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的理事会成员提名期开始。

11. 其他事项。

## **B.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议程事项的审议**

### **1. 出席第一届会议(续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3. 在2月7日第8次会议上,大会接受了哥伦比亚、吉布提、马拉维、马耳他、大韩民国、萨摩亚、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九个自9月第一届会议以来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代表全权证书,但大会的理解是,哥伦比亚、吉布提、马拉维和赞比亚这几个未递交正式全权证书的国家将尽快速递交正式证书。

14. 在4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大会接受了自第一次续会以来成为缔约国的巴巴多斯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全权证书,但大会的理解是,这两个国家将尽快速递交正式全权证书。

### **2. 选举法官**

15. 在2月3日第6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为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目的,大会会议应持续举行,进行一次或多次表决,直至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足以填补所有待补席位。因此,无论投票进行一天或多天,所有当选为法官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在同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再次呼吁缔约国不要就选举作出互换支持的安排。另外,大会建议,在大会进行表决的全部过程中,所有候选人均不应在场。

17. 在2月4日至7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大会依照《罗马规约》有关规定以及 ICC-ASP/1/Res. 2 号和 ICC-ASP/1/Res. 3 号决议选举了 18 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18. 下列候选人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René Blattmann(玻利维亚)(名单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男);<sup>6</sup>

Maureen Harding Clark(爱尔兰)(名单 A, 西欧和其他国家, 女);

Fatoumata Dembélé Diarra(马里)(名单 A, 非洲, 女);

Adrian Fulfor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单 A, 西欧和其他国家, 男);

Karl Hudson-Phillip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名单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男);

Claude Jorda(法国)(名单 A, 西欧和其他国家, 男);

Hans-Peter Kaul(德国)(名单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男);

Philippe Kirsch(加拿大)(名单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男);

Erkki Kourula(芬兰)(名单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男);  
Akua Kuenyehia(加纳)(名单 B, 非洲, 女);  
Elizabeth Odio Benito(哥斯达黎加)(名单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女);  
Georghios M. Pikis(塞浦路斯)(名单 A, 亚洲, 男);  
Navanethem Pillay(南非)(名单 B, 非洲, 女);  
Mauro Politi(意大利)(名单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男);  
Tuiloma Neroni Slade(萨摩亚)(名单 A, 亚洲, 男);  
Sang-hyun Song (大韩民国)(名单 A, 亚洲, 男);  
Sylvia Helena de Figueiredo Steiner(巴西)(名单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女);  
Anita Ušacka(拉脱维亚)(名单 B, 东欧, 女)。

19. 大会进行了 33 次投票。第一轮共投选票 85 张, 其中 2 票无效, 83 票有效; 83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6 票。下列候选人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Clark, Maureen Harding(爱尔兰)(65); Fatoumata Dembélé Diarra (马里)(65); Sang-hyun Song(大韩民国)(63); Sylvia Helena de Figueiredo Steiner (巴西)(61); Akua Kuenyehia(加纳)(60); Elizabeth Odio Benito(哥斯达黎加)(60); Navanethem Pillay(南非)(56)。

20. 第三轮共投 85 张选票; 其中 2 票无效, 83 票有效; 83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6 票。Karl Hudson-Phillip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得票最多(56)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中三分之二多数票。

21. 第四轮共投选票 85 张, 其中 2 票无效, 83 票有效; 83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6 票。下列候选人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Georghios M. Pikis(塞浦路斯)(60); Philippe Kirsch(加拿大)(57); Erkki Kourula(芬兰)(56)。

22. 第九轮共投选票 85 张, 其中零票无效, 85 票有效; 85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7 票。下列候选人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Adrian Fulfor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9); Anita Ušacka(拉脱维亚)(59); Hans-Peter Kaul(德国)(57)。

23. 第十三轮共投选票 84 张, 其中零票无效, 84 票有效; 84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6 票。René Blattmann (玻利维亚)得票最多(57)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24. 第二十一轮共投选票 85 张，其中零票无效，85 票有效；85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7 票。Mauro Politi(意大利)得票最多（58）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25. 第二十八轮共投选票 85 张，其中零票无效，85 票有效；85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7 票。Tuiloma Neroni Slade(萨摩亚)得票最多（58）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26. 第三十三轮共投选票 84 张，其中零票无效，84 票有效；4 票弃权。共有 80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54 票。Claude Jorda(法国)得票最多（57）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按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 2)项的规定进行抽签**

27. 在 2 月 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根据 ICC-ASP/1/Res. 2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主席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 2)项进行抽签，以选定任期三年和六年的当选法官。

(a) 任期三年的当选法官

28. 经选定，下列法官任期三年（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

Hans-Peter Kaul(德国)；Erkki Kourula(芬兰)；Akua Kuenyehia(加纳)；  
Tuiloma Neroni Slade(萨摩亚)；Sang-hyun Song(大韩民国)；Anita  
Ušacka(拉脱维亚)

(b) 任期六年的当选法官

29. 经选定，下列法官任期六年（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

René Blattmann(玻利维亚)；Claude Jorda(法国)；Philippe Kirsch(加  
拿大)；Georghios M. Pikis(塞浦路斯)；Navanethem Pillay(南非)；Mauro  
Politi(意大利)

(c) 其余法官任期九年

30. 下列其余法官任期九年：

Maureen Harding Clark(爱尔兰)；Fatoumata Dembélé Diarra(马里)；Adrian  
Fulfor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Karl Hudson-Phillips(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Elizabeth Odio Benito(哥斯达黎加)；Sylvia Helena de  
Figueiredo Steiner(巴西)

**法官任期的开始**

31. 在 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大会选出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期从当选之日后的 3 月 11 日开始。大会还决定，替代任期未满法官的当选法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前者任期结束止。

### 3. 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32.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重新开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提名期限，并且决定，提名期应为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由于 ICC-ASP/1/Res. 2 号决议规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所以主席团同在第一届会议上一样，<sup>7</sup> 再次鼓励缔约国先进行非正式协商，然后再向秘书处作出正式提名。提名期截止时，收到了一名候选人的提名。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根据 ICC-ASP/1/Res. 2 号决议第 14 和 24 段作出的决定，即检察官的选举在 4 月第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进行。

34. 在 4 月 21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大会开始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并依照《罗马规约》有关规定进行了无记名投票，尽管事实上经过几个月的非正式协商，已根据 ICC-ASP/1/Res. 2 号决议，协商一致确定了一名候选人。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阿根廷）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总投票数为 78 张，其中零票无效；78 票有效；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数目为 78 国；法定绝对多数为 44 票；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获得 78 票。

#### 检察官任期的开始

36. 在 4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任期从当选之日后的 6 月 16 日开始。

### 4. 关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的主席团提议

37.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决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年会期间召开会议。工作组 2003 年的第一次会议应于 9 月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大会将在届会期间举行二至三次特别工作组会议；以后每年视情况需要沿用此例。

38. 另外，大会在主席团报告的基础上注意到关于在大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工作组非正式会议的想法，但决定大会不能就此事作出任何建议，因为有些代表团可能有财政上的困难，无法代表参加这样的会议，所以特别工作组最好是在缔约国大会年会期间举行会议。但如果有哪一国政府希望提供经费在大会闭会期间举行工作组会议，这个想法仍然是可以考虑的。

### 5. 关于任命外聘审计人的主席团报告

39.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报告提到，2002 年 11 月，国际刑事法院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向驻海牙和布鲁塞尔的缔约国代表团发出了关于推荐外聘审计人的请求，但鉴于缔约国要求较多时间，提出推荐的最后期限延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因此，大会决定，主席团应在 2003 年 4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就外聘审计人任命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提出报告。此

外，大会还要求有关缔约国通知其本国主管当局，提交推荐书的最后期限已经延展。

40. 在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授权，<sup>8</sup> 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局为国际刑事法院审计人，任期四年。

## 6.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41. 在 4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院长会议已提出书记官长一职候选人名单(ICC-ASP/1/11)。大会决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由主席团的一个工作组对书记官长的选举事宜作进一步讨论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主席团的这个工作组由副主席费利佩·保利洛大使（乌拉圭）主持工作。

42.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commendation 1 号建议，建议法官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2，根据院长会议提交的名单（ICC-ASP/1/11）选举书记官长。<sup>9</sup>

## 7.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43.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把 2002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结束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提名限期延长至 2003 年 3 月 7 日。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重申授权主席，在提名限期结束时仍未收到足够的候选人提名的情况下，再次延长提名限期。由于在延长期结束时仍未收到足够的候选人提名，因此主席再一次延长提名限期，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为止。

45. 在 4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 ICC-ASP/1/Res. 5 号决议选举下列人士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Santiago Wins Arnábal 先生(乌拉圭)

46. 依照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1 段, 大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了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Santiago Wins Arnábal 先生(乌拉圭);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和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也获得了其各自区域集团的支持。

47. 对于非洲国家的候选人, 大会进行了一次无记名投票。Lambo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70)和 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61)得票最多并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中三分之二多数票, 当选为委员会成员。总投票数为 81 张, 其中零票无效; 81 票有效; 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数目为 81 国;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为 54 票。

48. 由于未收到东欧国家的提名, 大会在第 10 次会议上还决定将东欧国家候选人的选举延至其第二届会议进行。主席团把候选人提名限期定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 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邀请提名的正式通知。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大会决定,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之日, 即自 4 月 21 日开始。鉴于所选出的成员数目少于 ICC-ASP/1/Res. 4 号决议规定的成员数目, 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v. 16 号决议, 授权委员会在未满员情况下开始履行职责。

50. 根据同一项决议的规定, 大会还决定, 剩下的两名东欧国家成员应在经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后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该决议还决定, 推迟到剩下的两名成员选出后才按照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

## **8.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提名限期**

51. 在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 大会决定接受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 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邀请提名的正式通知。

## **9. 其他事项**

### **(a) 建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52. 在 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 大会获悉, 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 已任命 Hans Bevers 先生(荷兰)为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筹建工作的协调人, 以便就此问题在大会今后的讨论中向大会提供协助。Bevers 先生将就有关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53. 在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报告，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建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项目，并将调协人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印发。<sup>10</sup>

**(b)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的缴款情况**

54.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的缴款情况，并呼吁尚未缴纳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缴款。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再次呼吁各方缴款。

**(c)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55.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以及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呼吁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以便该协定早日生效。

**(d) 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

56. 在 2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提请大会注意 ICC-ASP/1/Res. 3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大会将来在选举时应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该代表还指出，鉴于第一次选举的情况，有必要规定最低票数，即候选人须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至少三分之一赞成票，才能进入下一轮选举。

**(e) 为最不发达国家所设的联合国信托基金**

57. 缔约国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期间，总共有 39 名代表利用了信托基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7/2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信托基金的权限已予扩大，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工作的费用。以信托基金向上述代表提供了机票。德保罗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支付了 19 名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在 2002 年 9 月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旅费。此外，该研究所向出席第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 23 名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和出席第二次续会的 17 名代表提供了住宿和每日津贴。

**10. 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的发言**

58. 在 4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和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发言。

**注**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一部分，第 39 段。

<sup>2</sup> 同上，第二部分 C。

<sup>3</sup>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

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sup>4</sup> 2003 年 2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该国国名已经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同日缔约国大会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主席宣布，已经在大会届会的有关事项中就国名的变更作出了相应的安排。

<sup>5</sup> 第一次续会期间(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审议了项目 1 至 7、9 和 11，第二次续会期间(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审议了项目 1 至 3、5 和 7 至 11。

<sup>6</sup> 中文本无需此注。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一部分，第 27 段。

<sup>8</sup> 同上，第 29 段。

<sup>9</sup> 同上，第二部分 A。

<sup>10</sup> 报告将作为第二届会议文件 (ICC-ASP/2/L.1) 印发。

<sup>1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 E。